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辛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审计总监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辛晓东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杨九如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请王志忠先生担任公司审计总监，任期为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表示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

下，使用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要求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9 日

附：个人简历

王志忠，男，1972年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审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